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二屆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2019年11月26日(週二)14:00

地點：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王委員俊秀

出席：林委員琨堯、陳委員明輝、陳委員彥龍、陳委員治安

列席：楊副總經理家富、廖組長宸語、余召集人至理、

企劃柯閔超、企劃施羽潔

壹、 確認上次開會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貳、2019年7月至11月客服紀錄彙整報告 (附件二)

新媒體部說明：本季PeoPo線上客服共有63則，大項分類統計數字
與詳細說明

決議：洽悉

參、2018年7月至2019年11月公民新聞檢舉暨處理方式彙整報告，
共有23位使用者，共79則內容，因有違反平台使用規範與自律公約
的疑慮，已被暫時下架。

1. 「商業廣告類」部分，涉及商業廣告行為共5位5則。包括美容保養招生宣傳、寵物公司廣告、商品廣告、殯葬業公司置入行銷等，明顯違反公約，皆依照程序電話告知、書面通知，並已下架處理。
2. 「簡章活動類」部分，共9位15，平台鼓勵以報導的形式而非貼簡章型式，包括瑜珈、淨灘活動等簡章，皆有告知使用者相關規範，且此類使用者較多為初次使用平台。
3. 「大量轉貼」類部分，共53則，絕大部分是來自政府的單位，已告知使用者PeoPo為公民發聲平台，且政府單位已有特定的發聲管道，勿佔用公民資源。另外，平台在通知使用者時，會同時將轉貼原報導的PDF檔一併附上，作為轉貼證明。
4. 「其他類」部分有6則，某使用者引用部落客文章，揭發雜誌社弊端。但部落客因不實報導已發文向雜誌社道歉，使用者在未知情況下仍轉引用發文而遭雜誌社抗議，平台已通知下架。
另某使用者帳號被盜用，平台已關閉帳號。以及有兩位使用者使用其他媒體照片，明顯已侵權，平台已告知並下架處理。

決議：洽悉

委員意見：平台有無機制能告知使用者在採訪時應注意到的如能否進校園採訪等相關法律問題及可否引用他人文章、照片、影像等著作權問題？

委員意見：在兒少法等相關法律保護下，當然不能進校園拍攝，校外採訪也要經監護人同意。電視台新聞做法只要拍攝到未成年皆以馬賽克處理，尤其是大眾對隱私權的意識高漲，觸及未成年採訪拍攝更需格外謹慎。

委員意見：建議製作非條文式的短影音，類似像公民記者自律守則與採訪須知的懶人包，來幫助新加入的使用者。

肆、平台補充說明：

- A. 關於某使用者的三則打人的報導內容後續，該使用者對報導對向提出告訴，檢察官以不起訴的方式結案。
- B. 上次開會，委員建議平台製作自律公約的短篇影音，幫助使用者能更容易了解平台規範。PeoPo利用暑假期間，由實習同學發揮創意，

拍攝關於自律公約影片，讓使用者可進一步了解規範。平台也計畫於明年製作相關懶人包，持續推廣相關內容。

同學作品：<https://www.peopo.org/news/423159>

委員意見：同學作品優異，可延續創作一系列短影音，製作完成後甚至在公民新聞獎頒獎典禮可以安排首映播出

PeoPo 平台：明年會寫企劃書，提案製作類似懶人包的短影音

伍、 臨時動議

委員意見：建議平台關於自律公約第六條：禁止將活動簡章直接貼於平台...，簡章的定義隨著資訊數位化是否應將範圍拉大，包含像是數位海報、edm等都不宜直接放於平台。

PeoPo平台：目前平台遇到張貼海報，一樣會下架處理，但如委員建議，自律公約是可依敘事方式的日新月異，增加說明與相關的調整。

委員意見：因較難界定現今活動簡章的範圍，但只要涉及商業行為就應處理下架，也就不會有簡章鑒定的問題，建議自律公約第六條最後

加上「...等」字就可涵蓋。

委員意見：建議關於自律公約的調整，經PeoPo擬訂後，再由委員會
委員討論決議。

陸、散會(下午15點00分)